新疆农业大学素质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加强学生对学科前沿知识的了解和认识，扩大各学科知识的交叉渗透，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课程管理及开设原则**

开设素质教育选修课应体现专业交叉与文理渗透，能够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学生思辨能力、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原则。

（一）有助于提高学生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科学素质以及专业综合能力，拓宽学生知识面，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激发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适合全校大多数本科学生选修的课程，均可作为素质教育选修课开设；

（二）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教学活动，开设的课程应体现小型化，短程化，一般不开设实践教学环节和专业性较强的课程，不超过2学分，不跨学期开设；

（三）课程考核方式可灵活多样，可采用考查（如口试、面试、课程论文、综合设计等）或考试的方式，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不予补考，不计学分，不计入学业预警学分计算，可重新选修课程；

（四）素质教育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安排，教务处负责学生选课、成绩报送、经费结转等工作，教学过程实行学校和开课单位两级管理，教师所在单位应将素质教育选修课纳入日常教学质量监管范围，对教学质量较差的课程，教务处将视具体情况责令教师整改或停开课程，并按学校教学规范和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五）各单位每学期开设的素质教育选修课数量应不低于本单位的本科专业数量；

（六）素质教育选修课经费由学生所在单位拨付给开课单位，经费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学生所在单位承担，教务处统一汇算结算到各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可对课时经费进行统筹管理，向任课教师结算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学校标准的80%。

**二、教师申报开课的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民族分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愿意为学生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对开设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原则上需具备较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或五年以上教学经验，有独立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的经历；

（三）开课单位需对申报教师资格、教学大纲及教案等教学材料进行初审，学院教学主管领导需在教师开课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初审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

（四）任课教师应按必修课的要求组织教学，重视教学方法的研究，严格按教学计划完成教学时数；

（五）素质教育选修课的教学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进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调、停课，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者，须提前两天在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调、停课，并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教学班学生。任课教师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的，开课单位须及时做好替换教师的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六）新开课、开新课及教学工作量计算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课程分类及学生修读要求**

（一）学生毕业前需取得最低额定素质教育选修课学分，具体分类及最低学分限制以当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为准；

（二）同一门课程只能获得一次学分，不得重复修读，不得选修与所学专业课程内容相似、水平低于专业课程的同名或类似名称课程，否则不认定学分；

（三）学生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选课，选课人数50人以下的原则上不开设，学生可再次选课；

（四）素质教育选修课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至第七学期开设，学生应做好在校期间的整体选课计划；

（五）未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自行参加学习和考核、或选课后缺课三次、未参加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均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六）为避免无序选课后占用公共资源，按我校学分制收费相关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需按学分进行缴费：

1.素质教育课程修读取得学分总数超出最低额定学分的，超出部分需按学分缴费；

2.素质教育课程选修学分总量超过最低额定学分两倍的，不论是否取得成绩，超出部分需按学分缴费。

**四、学生选课程序**

（一）教务处每学期末发布选课通知；

（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选课方式：登陆新疆农业大学主页“校园信息门户”，在用户登录处输入用户名（学号）和密码进入个人中心，点击“网上选课评教”进行选课；

（三）教务处公布素质教育选修课开课通知，学生按照选课名单上排定的时间和地点上课。

**五、其他**

（一）原有的《新疆农业大学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新农大教发（2018）24号）废止；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